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6日下午19: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元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爱谱生电子向非关联方借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满足爱谱生电子的正常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光莆显示为爱谱生电子就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

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